

# 2014 台北母娘文化季-全國孝悌楷模推薦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- 1、為弘揚傳統倫理孝道，提昇社會道德規範，藉表揚孝悌楷模活動，彰顯孝悌人文教育典範。
- 2、鼓勵青少年應發揚學習對長上盡孝、兄友弟恭、友愛同儕、社會感恩，促進溫馨祥和家庭、提升國家社會人文價值。
- 3、發揮見賢思齊之影響，鼓勵青少年均衡發展，培養篤實踐履之學習典範。

二、合辦單位：台北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松山慈惠堂、中華道統慈惠協會

四、表揚時間：民國 103 年 5 月 4 日(星期日)下午 6 時 30 分。

五、表揚地點：臺北小巨蛋(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2 號)。

## 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1、循往例恭請總統、行政院長、立法院長，於 5 月 4 日(星期日)下午 6 時 30 分，蒞臨弘揚母愛音樂會活動親自頒獎，公開接受表揚。
- 2、音樂會將以電視 LIVE 現場實況轉播，及會後由電視公司重播數次，以彰顯受獎人之孝行。

## 七、推薦方式：

- 1、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，就所轄各級學校(不含研究所學生)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村、里辦公處，推選下列條件至少具備二項之在學學生。

- (1)倡行孝道、實踐孝悌，有具體事蹟，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- (2)家境清寒，孝順長上，求學環境困頓，但仍刻苦好學，奮發向上，學習各項專業技藝或課業，經其父母、師長、同學、親友及鄰居證實者。
- (3)失依、失怙、或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、親人等長期臥病，但仍孝順樂觀，刻苦向學，或代為照顧弟妹、或服侍長上湯藥、或協持家務，或半工半讀維持家計，其事蹟昭彰確實，感人肺腑，足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- (4)其他優良事蹟具體昭彰，確實堪為孝悌楷模事蹟者(請檢附足以證明之文件)。

- 2、具上揭條件者，若屬政府列案之低收入戶者，請優先推薦。

## 八、填寫推薦表及應檢附表件：

- 1、受推薦之學生應確實填寫「2014 台北母娘文化季-全國孝悌楷模

推薦表」，並在左上方貼半身相片一張(必需)，如限於篇幅未盡詳實者，可再另附說明文件，具體敘述其孝悌事蹟。

2、受推薦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(未附者不予受理)。

3、受推薦者屬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低收入卡。

4、請檢附有關孝悌事蹟照片若干張(於背面註明主題、無則免附)。

5、足資證明其孝悌事蹟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6、請各推薦單位，應於推薦單位及推薦人欄位簽註，以示慎重。

九、2014 台北母娘文化季全國孝悌楷模，將評選表揚 100 名。

十、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十一、遞送推薦表方式：

填妥後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直接以掛號郵寄至「110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1 巷 33 號」松山慈惠堂收。

十二、截止收件後，本堂將擇日召集會議辦理評選，經評選入圍者，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獎人員出席接受頒獎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1、獲評選之孝悌楷模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品乙份。

2、頒獎時應穿著校服(大專生除外)，親自到場，未到者以棄權論處。

十四、交通及誤餐補助方式：

1、表揚活動當天，孝悌楷模(不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)每名補助交通費 2,000 元。

2、居住離島(小琉球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)之孝悌楷模，往返機(船)票全額補助，於活動當天到達台北小巨蛋(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2 號)活動會場報到時，持發票(收據)向報到處領取該費用。

3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孝悌楷模，因距離較近，不補助車資，請受獎孝悌楷模自行搭車至台北小巨蛋報到。

4、遠程者可提前一日到台北市，本堂免費提供膳宿服務。

5、受獎孝悌楷模於報到後，向報到處領取便當用餐。

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臨時修正公布之。

# 2014 台北母娘文化季全國孝悌楷模推薦表

序號：\_\_\_\_\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請貼一寸 照片壹張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號		聯絡 電話	(O) (H)		
	住址	縣 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				
就讀學校						
推薦單位 推薦人				聯絡 電話	(O) (H)	
孝悌事蹟 受獎紀錄	1.					4.
	2.					5.
	3					6.
具 體 孝 行 事 蹟 (請條列式舉例)			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影印延伸，受理推薦期限為103年3月30日止。